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高测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1,851,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5,048,89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802,50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共涉及 1 名股东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限售股 2,832,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3,145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战略配售股东获得转增股份 809,258 股。上述股份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4,740,5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6,591,960 股。公司战略配售股份数量转增后为 2,832,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首次公开发行后战略配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一致，均为 1.25%。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1,331,4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26,591,960 股增加至 227,923,360 股。公司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5% 变为 1.2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32,40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832,403	1.24%	2,832,403	0
合计		2,832,403	1.24%	2,832,40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832,403	24

合计	-	2,832,403	-
----	---	-----------	---

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本持续督导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高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高测股份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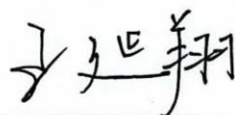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徐 氢

